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8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條是之事項

推動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事項	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	經濟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交通部	經濟部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事項	交通部	經濟部、環境部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事項	內政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	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事項	經濟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	環境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	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事項	農業部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10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低碳飲食推廣及糧食安全確保事項	農業部	
11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研擬及推動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部	經濟部、財政部
12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1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事項	環境部	經濟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
15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事項	環境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6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	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項主管機關
17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事項	教育部、環境部	各中央目的事項主管機關
18	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項主管機關
19	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永續會	

圖 3.2.1- 4 氣候法部會分工推動架構